

2025 年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果品深加工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果品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办事处（签章）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江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2025 年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果品深加工项目 事项，达成本协议，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2025 年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果品深加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 新建食品加工车间一座，结构形式为门式刚架，建筑总长 34.17m，总宽为 23.68m，檐口高度为 8m，墙体采用双层压型金属板复合保温墙体及烧结煤矸石砖墙，内隔墙采用轻钢龙骨耐火石膏板隔墙。配套建筑、结构、水、电、通风其他相关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

(二)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柳林村

(三)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项目工期及交付方式

1、项目总工期 60 日历天，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 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止。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甲方需对施工进度计划表签字确认，至项目工程完工乙方送达验收报告、提请甲方验收之日止。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或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政府禁令、大型活动等；

2)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连续施工的（包括甲方对施工方案内容未能及时提供，造成的工期延误，此项中不包括因乙方未按照已确定方案施工，甲乙双方协调而造成的工期延误）；

3) 因甲方提出增减项目造成设计变更（含设计未确定），因而影响进度；

4)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影响正常施工。

2、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指定方案、合约时间交付项目。

第二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零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0046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一）付款方式

工期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
工程预付款	乙方进场施工前	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	甲方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项目结算。	项目结算审核结束	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质量保证金	自甲方验收之日起满一年，甲方在质保期满之日起支付乙方	结算总金额的 3%

第三条 项目合同内容

（一）预算书

施工清单为准。

（二）施工进度计划表

乙方进场前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项目准备工作

（一）甲方工作

-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把确定的施工内容资料提供给乙方；
- 2、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例：提供签字确认后的施工方案，开工报告手续，施工人员出入手续等）；
- 3、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设计方案评审、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向领导汇报工程进度，协助办理验收、变更手续、价款确认和其他事宜；
- 4、对合同附件中的预算书以及施工进度计划表签字确认；
- 5、进场开工前，腾空项目所在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

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6、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例：施工过程中，设计、工程变更手续，结算资料签字等）；

7、落实建设资金，依据合同中付款约定足额拨付项目款。

（二）乙方工作

1、开工前组织施工人员熟悉设计图纸、技术交底，进度计划等；

2、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施工组织计划及预算文件规定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施工材料准备，施工人员、设备按时进入工地；

4、做好施工场地设施防护工作，避免施工过程造成损坏；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杜绝安全隐患；

6、严格按照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7、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工程垃圾，如有噪声较大的施工情况时，尽量降低影响；

8、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其他需要由甲乙双方确定的事项需在施工的前5日告知甲方准备。

第五条 项目工程质量与交工验收

1、乙方须依据施工方案及预算表的材料型号，选用合格产品。实施时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报告通知甲方验收；

3、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上签。若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由于甲方原因未能组织竣工验收，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日期为验收通知日期的第三天结束日期，由甲方承担成品保护责任；

4、未经交工验收，而甲方单方面使用，从使用之日视为交工验收合格；

5、质量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一年。在保修期内，由于施工制作质量造成的返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使用中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返修，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提供给乙方所需的项目有关图文资料；
- 2、在施工阶段，甲方有权对已确定的方案内容进行调整，因方案调整导致增加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造成的项目工期延期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到项目款专款专用，不得将此项目款项顶抵其他项目款项；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进度中所需手续、资料等签字确认，以免造成工期后延，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工；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 3、乙方保证项目款不挪作它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到专款专用；
- 4、付款时，乙方须为甲方据实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
- 5、乙方须按施工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不得无故停工，所用材料符合环保、安全等标准；
- 6、乙方须严格按照已确定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2、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项目款专款专用，造成甲方项目无法正常完工的，乙方须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费用；
- 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要求乙方进行合同施工内容以外的工作，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时视为违约，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由违约方承担违

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八条 补充规定

1、合同所有附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如需设计变更，重大修改和增减造价时，双方签订工程增减费用签证单后，乙方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按照合同所附确定的图纸实施。

3、甲方对工程量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应将相关图纸、施工进度等相关资料提前 3 日书面送达给乙方，双方并就变更部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变更部分的工程进度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宜原则上按本协议执行。

4、本工程决算依据：

A、以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为依据；

B、施工中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变更或增加设备等费用；

C、施工中甲方要求新增加的项目费用；

D、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E、结算金额=报价清单范围内工程内容据实结算总价+设计变更、增减项工程量签证价格；

5、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建设单位（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发地址为：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办事处

(2) 施工单位（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发地址为：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苍龙湾社区 A 栋 11 号

6、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盖章后的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的委托人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门峡市陕州区甘棠街道办事处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7月18日

